# 濮阳市中心血站全自动冷沉淀制备仪 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濮财市直竞谈-2025-7

采 购 人: 濮阳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谈判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u>濮阳市中心血站全自动冷沉淀制备仪采购项目</u> 竞争性谈判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濮财市直竞谈-2025-7

2. 项目名称: 濮阳市中心血站全自动冷沉淀制备仪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 600000 元

最高限价: 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1	E4109005080D04080001001	濮阳市中心 血站全自动 冷沉淀制备 仪采购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是

####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全自动冷沉淀制备仪一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5.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已落实;
- 5.3. 交货地点: 濮阳市中心血站:
- 5.4. 质量要求: 合格:
- 5.5 质保期: 1年
- 5.6 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2.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的企业,依据企业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3.2 所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仅医疗器械提供)。
  - 3.3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仅医疗器械提供)。
-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可不再提供)。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及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方式: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等相关资料。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 五、开启

- 1、时间: 2025年04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等相关资料。

2、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濮阳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 崔淼

联系电话: 13503931331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濮上路与石化路交叉口

2、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勤

联系电话: 15139373219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2号楼13层1306号

发布人: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时间:2025年4月2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中心血站全自动冷沉淀制备仪采购项目
2. 1	采购人	采购人: 濮阳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 崔淼 电话: 13503931331 联系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濮上路与石化路交叉口
2.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勤 联系电话:15139373219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2号楼13 层1306号
2. 3	供应商的邀请 方式	☑ (1) 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 1	采购内容	全自动冷沉淀制备仪一台
3. 2	标包划分	共1个标包
3. 3	采购货物技 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3.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2	预算金额	
4. 3	最高限价	6000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1	供应商资格要 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5.4 (3)	供应商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
9. 1	现场勘察	时间: / 地点: /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1	采购进口产品 或服务	<ul><li>✓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谈判</li><li>□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li></ul>
11.2	产品销售授权书	
12. 1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带 "*"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谈判文件中用 "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 3	其他可以被接 受的技术支持 资料	
12. 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13. 3	谈判过程中可 能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4. 1	质疑采购文件	时间: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15	谈判文件澄清 或修改发出的 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6	*报价的其他 要求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至少3年所需的易耗品; 4、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18	资格审查资料 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18. 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
19. 1	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不要求
19.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3 (B)	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竞谈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0.3 (B)	响应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B)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注:远程解密及
	电子标书解密	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 钟结束)、提
21. 2	方式及二次报	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
	价	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 不
		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
		来不便,请谅解。
22. 1	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4_月_27日10时_00分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技术方面专家_2_人。
25. 4	的组成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H 1211/4/4	抽取。
26.1 (B)	首次响应文件 的开启时间及 地点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20.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30. 1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
	是否采用电子	□否
37	招标投标(采   购)	☑是: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
20.1	   政府采购合同	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
38. 1	融资政策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
		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
	<u> </u>	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 2	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8. 3	本项目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8. 4	享受扶持政策 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 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
38. 6	特别提示	1. 谈判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2. 供应商须知中,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采购);序号后带(A)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3. 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书需法人签字及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39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 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
-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 [2013]189号)。
-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 \*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标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核心产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谈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 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3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 8.1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1.2本章第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谈判。参加谈判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11.3本章第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2. 响应和偏差

-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 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2.5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谈判文件

#### 13. 谈判文件的组成

13.1 谈判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谈判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13.2根据本章第14.3款、第15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谈判文件的质疑

14.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谈判文件和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的要求。

#### 1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 三、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供货方案;
- (9) 其他资料:
- (10)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6.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16.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 16.7 无论成交与否,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报价

-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3.1款的有关要求。
  - 17.4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4.3款。
- 17.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7.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资格审查资料

####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资格要求

####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供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

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复印件。

-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9.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 19.4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 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 退还的除外。
  -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0.3 (A)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20.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二次)报价,提交后(二次)报价(自下达后(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后(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1(B)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2.2(B)供应商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22.3(B)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3.2(A)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20.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23.2(B)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五、信用记录查询

####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 【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②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②www.ccgp.gov.cn)。

#### 六、评审、谈判

#### 25. 竞争性谈判小组

25.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5.3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4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5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5.6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5.7 保密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6. 评审、谈判

- 26.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 26.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7. 成交无效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七、合同授予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无)。

####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

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 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 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 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附: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八、纪律和监督

####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谈判

#### 1、评审、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的组成符合第二章第25条"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规定。

- 1.2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1.3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1.4 谈判;
  - 1.5 最后报价
  - 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7 编写评审报告;

#### 2、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步评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刃 步 平 盲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b>I</b>	式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3 (B) 规定		
标	准	或盖章及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格评审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一条要求		
	应性评 标准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甲	7小1比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河南省市现行规范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2规定		

技术参数

符合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谈判

-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当谈判小组对如何修改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意见处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应在发给供应商的书面变动通知或对应归档文件上签字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 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4 当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部分供应商是由于未响应主要技术、服务或合同草案条款而导致其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时,采购人可以考虑:
  - (1) 重新采购;
- (2)通过适当降低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或修改合同条款来使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达到三家以上,此时,应将实质性变动的书面通知发给此前已被确认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不含因资格审查不合格、未交保证金或报价超预算等原因而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3.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4、价格扣除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规定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 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
- 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
- 4.3 关于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4.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 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 5、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规定的产品,按本章第4条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排序。最后报价相等时,优先采购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个认证证书的产品。

#### 6、评审报告

评审、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	3称:	
合同编	<b>帚号:</b>	
甲	方:	
Z	方:	
签订时	†间•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
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
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	是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	<b>&lt; / 个 / 架 / 组 等 )</b> :
品牌:	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	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	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
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语	P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	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	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	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b>若</b> 太硕日不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重, □是 □否

	中标(	成交)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 (	成交)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	<b>活</b> 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类	至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口大型	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	成交)供应商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沒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治	步及环境标志产	<sup>=</sup> 묘:
	□是,	《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是否沒	步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	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 涉及商	奇品包装和快递	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	示准 (试行)》	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I	□是	□否	□不涉及
2. 倉	司金额	į	
(1)	合同金	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	额(如有)小	写 <b>:</b>
		大写:	

30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
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口自行组织 口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口是 口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
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27 /及235至人内11压。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
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 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 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 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 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 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 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 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 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 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I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 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濮阳市中心血站全自动冷沉淀制备仪采购项目
-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制备方式: 虹吸法
- 2、进水方式:全自动
- 3、制备能力: 30 袋左右
- 4、水箱温度控制: 1℃-6℃
- 5、控温精度: ±0.5℃
- 6、重量控制: ±1g
- 7、单面操作,可靠墙放置,节省空间,可批量称重,批量制备,每个工位可独立控制, 出现漏袋破浆不影响其它血浆继续制备。
  - 8、具有声光报警,漏液,制备完成均有提示。
  - 9、数据实时显示,制备过程数据可保存,可与血站信息系统联网。
- 注:以上所有参数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彩页证明资料中其中任意一项)。
- 三、数量:1台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供货方案;
- (9) 其他资料;
- (10)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一、响应函

致_	(采购人):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	- (采购编号	·:)
的金	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谈判文	件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	&改(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	理解并接受本谈判
文化	牛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	]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之	「明或误解的权」	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	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证	炎判,并将严格技	安照谈判文件	的规定履行全部责
任	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	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汽	<b>主确的</b> 。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谈判小	<b>、</b> 组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	的任何数据、情	况和技术资料	母。
	五、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呼	的应表列出的偏差外,我	方响应谈判文件	的全部要求。	0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ī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	限内与你方签订	「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0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	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	孫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	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	星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Box$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响应范围	
交货地点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u>.</u>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記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	由供应商加盖单位。	公章。			
		供应商	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	(姓名、职务)系		_ (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	表人,
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	是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	清、补
正、修改、撤回、	提交	(项目名称、采购编	号)响应文件;	(2)签署并重	新提交
响应文件及最后	报价; (3)退出谈判; (4)签	至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	3我方承担;	(5) 谄
问、质疑、投诉	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T. 14 Haya					
委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	生效,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	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	]描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章) <b>:</b>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		
		身份证号:			
		日期:年_	月	日	

##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实际技术要求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_	
<b>Y</b> _	ь.	
47	г.	:

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 (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nderline{ (\ k \ b \ 2 \ k \ )}$ ,属于 $(\ R \ b)$	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
为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 <sup>1</sup> ,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u>:</u>	

2. (	标的名称),	属于( 采 购	文件	中 明	确的	所属	行 业	<u>/ )行业</u> ;	制造商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_人,	营业收	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万
元 <sup>1</sup> ,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u>;</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年位郑里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	<b>国</b> 残疾人联节	<b>音会天丁促进残疾人就业以府米购以</b>
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	位为符合条件	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	单位的	项目タ	<b>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b> (由
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旦相应责任。
		单位。	名称(盖章) <b>:</b>
		日	期: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产品证明文件

附拟供货物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5、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附拟供货物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人
营业执照号	丸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材料)。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 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曰期: 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服务方案

- 1、供货方案
- 2、售后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可以体现投标人实力的证明材料

## 十、最后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最后总报价 (元)								

注: 本表仅在二次报价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